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我们认可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

我们认可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支持子公司的发展,且对已发生的借款金额进行确认和内控制度完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the most complex and stylized, the second is a cursive signature, and the third is a more legible signature.

2023年4月14日